

青岛市财政局文件

青财农整指〔2021〕13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乡村振兴资金(省财政补助—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)预算指标的通知

各区(市)财政局:

根据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(省财政补助)预算指标的通知》(鲁财农整指〔2021〕6号)和市扶贫办的初步分配意见,现下达你区(市)2021 年乡村振兴资金预算指标(详见附件),收入列 2021 年“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预算科目,支出列 2021 年“21305 扶贫”预算科目,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上述预算指标为预下达指标,如有变化,将根据最终分

配意见予以调整。

二、该项资金为省财政补助的约束性任务资金，已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，请严格按照《青岛市委办公厅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加快推进市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青办发〔2018〕50号）精神，及时做好资金分配和使用管理相关工作，扎实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1年乡村振兴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



青岛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6月22日印发

附件

2021 年乡村振兴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

单位：个、人、万元

区市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	绩效评价奖励资金		特惠保险		雨露计划补助		合计
		重点镇个数	支持重点镇资金	省定脱贫人数	特惠保险资金	雨露计划人数	雨露计划补助资金	
西海岸新区	240	3	300	3647	44.5	143	42.9	627.4
即墨区		4	400	816	9.9	73	21.9	431.8
胶州市		3	300	1157	14.1	105	31.5	345.6
平度市	345	6	900	5234	63.9	295	88.5	1397.4
莱西市		4	600	1278	15.6	74	22.2	637.8
小计	585	20	2500	12132	148	690	207	3440